

### 三、旅行平安險（適用於公共運輸工具）

#### ●承保項目

##### (一)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因下列情況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約定，給付保險金。

1.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Debit 金融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期間；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Debit 金融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商用客機時，包括下列情況：
    - A.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搭乘交通工具（但不包括機器腳踏車、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B. 於機場內。
    - C.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搭乘交通工具（但不包括機器腳踏車、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被保險人如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以上或旅程中全部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係以承保信用卡/Debit 金融卡支付，則仍受本承保範圍之保障。
- 白金商務卡、晶(極)緻卡及鈦金卡：死亡保險金：最高新臺幣參仟伍佰萬元整。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比例計算。
- 金卡：死亡保險金：最高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萬元整。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比例計算。
- 普卡/Debit 金融卡：死亡保險金：最高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整。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比例計算。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07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時，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承保保險公司），不得超過訂本附加險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 (二)移靈費用：

被保險人於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本公司亦同意補償之，但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

##### (三)傷害醫療保險：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遭遇上述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必須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除外責任

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2.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3.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任何損失、身體傷亡或所生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而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理賠程序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持卡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以上或旅程中全部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係以承保信用卡/Debit 金融卡支付。
- (四)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以證明其旅行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 (五)證明持卡人的配偶、子女之文件。
- (六)請求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及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七)請求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失能診斷書。
- (八)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應另提供

1.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之正本。
2. 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之正本。

※本公司得自行負擔費用，聘請醫師檢查被保險人之身體。

#### ●受益人：

※死亡保險金：被保險人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不受理任何變更。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789-999

新光產險網址：<http://www.skinsurance.com.tw/>

信用卡理賠服務中心 電話：(02)2577-3814 傳

真：(02)2577-4243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86號13樓

理賠申請書下載網址：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aspx?uID=](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aspx?uID=1&sID=5147&ST=)

[1&sID=5147&ST=](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aspx?uID=1&sID=5147&ST=)

### 臺灣土地銀行卡友

#### 信用卡綜合保險/Debit 金融卡權益說明

保險期間：自民國114年06月02日00時起至  
民國115年06月02日00時止

被保險人持卡人及其家屬（家屬係指持卡人配偶及受其扶養且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惟購物保障險之被保險人為持卡人）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費用或參加旅行團時，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或旅程中全部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係以承保信用卡/Debit 金融卡支付，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所發生之損失或合理且必要之費用。

#### ●名詞定義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領有營業執照，行駛於固定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 (1)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遊輪/遊覽車/渡輪/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2)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 (3)大眾捷運系統、公車及纜車。

「定期班機」係指(1)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該航空公司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2)非航空公司時刻表及價目表上記載之航班則為加班機或包機，但僅限由旅行社向航空公司承租之包機，用以招攬不特定團員報名參加，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的定期包機及既有航線之加班機。但該包機及加班機排除政府包機（如元首出訪、專機接送僑民或軍包機接送放假軍人包機等）及公營企業或私人包機（如各壽險公司招待業務員於海外舉辦菁英大會之包機等）。

一、旅行不便保險（適用於定期班機）

#### ●承保項目

##### (一)班機延誤

1. 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取消）、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2. 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延誤期間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於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所支付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來往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品必需品之費用。

■白金商務卡、晶(極)緻卡及鈦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肆萬元整為限）

■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普卡/Debit 金融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二)行李遺失延誤

1. 六小時以上至未滿二十四小時(行李延誤)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以上(含六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行李延誤期間在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用。

■白金商務卡、晶(極)緻卡及鈦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肆萬元整為限)

■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普卡/Debit 金融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2. 二十四小時以上(含行李遺失)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以上(含二十四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除依前款行李延誤之規定補償被保險人之費用外,並另支付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品之費用,但以其到達前述目的地後之五日(一百二十小時)內為限,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用。

■白金商務卡、晶(極)緻卡及鈦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普卡/Debit 金融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肆萬元整為限)本承保

範圍之被保險人指持卡人、其配偶及受其扶養之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

●除外不保事項：

(一)下列事故造成之損失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1. 恐怖主義、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2. 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
3.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
4. 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為之沒收、檢疫或強制徵收。

(二)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尋找或回復遺失之行李。
2. 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意外報告表。
3. 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代理人。

●理賠程序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

(一)持卡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費用或旅行團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Debit 金融卡支付。

(二)被保險人機票或登機證之影本。

(三)所有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正本。

(四)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申請有關班機延誤之損失理賠,應另提示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其上應註明延誤時間。

(六)申請行李延誤之損失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1. 行李票之影本。
2. 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證明單。
3. 被保險人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
4. 有關行李內所含物品之說明。

(七)證明持卡人的配偶、子女關係之文件。

二、信用卡/Debit 金融卡購物保障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以承保信用卡/Debit 金融卡支付購買承保動產之全部價款,本公司就該動產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且於本保險契約到期日及該承保信用卡/Debit 金融卡失效日前,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賠償責任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Debit 金融卡簽帳單所列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扣除自負額(損失金額之 50%,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佰元)後之金額為限,每件物品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整,每次事故合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整。每卡於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Debit 金融卡支付部份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部份簽帳價款佔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自負額後賠償金額仍以上述賠償責任限額為限。

●本公司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之方式賠付損失。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物品

本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分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份無法單獨重置,而承保動產缺少該部分即無法使用,則不在此限。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不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珠寶或藝術品

則不論損失之部份是否就整體而言有特殊價值,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該損失部份之購買成本為限,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以上述賠償責任限額為限。

●承保動產經本公司賠付後即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得自由處分。

●被保險人不得將本保險之權益轉讓他人,但承保動產之受贈人不在此限。

●除外不保事項：

(一)承保動產不包含下列項目：

1. 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財產。
2.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3.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
4.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5.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

6. 現金、鈔票、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郵政匯票、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7. 植物或動物。

(二)本公司對下列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承保動產遺失、遺忘或不明原因之滅失。
2. 承保動產屬電機、電氣器具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承保動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3. 自然耗損、漏損、變質、固有瑕疵、腐蝕、鏽損、蟲蛀。
4. 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5. 被保險人、承保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人故意或違法行為。
6. 以郵寄或託運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7. 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8. 因颱風、暴風、颶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9. 恐怖主義、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10. 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證、保全或取回承保動產。
- (二)於承保動產遭竊盜、搶奪、強盜後三十六小時內請警方處理。
- (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提供足以確認被保險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四)填寫理賠申請書並提供下列文件：

1. 警方出具之承保動產竊盜、搶奪、強盜之報案證明。
2. 購物單據正本及承保動產保證書正本。
3. 購物刷卡記錄影本。
4. 銀行月結單影本。
5. 受損承保動產之照片。

(五)必要時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將承保動產交付本公司。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